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6,635	195,236
已售貨品成本		(158,607)	(138,075)
毛利		68,028	57,161
其他收入		1,476	3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98)	15,5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值虧損淨額		(237)	(4,5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11)	(4,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009)	(20,278)
財務費用		(414)	(2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62
除稅前溢利	4	32,301	43,602
稅項	5	(7,601)	(19,498)
期內溢利		24,700	24,10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	3,918
— 遞延稅項	—	(98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0,588)	5,4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588)	8,3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12</u>	<u>32,50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347	24,096
非控股權益	(647)	8
	<u>24,700</u>	<u>24,10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4	32,489
非控股權益	(672)	12
	<u>4,112</u>	<u>32,50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88港仙</u>	<u>1.78港仙</u>
— 攤薄	<u>1.88港仙</u>	<u>1.7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00	67,285
使用權資產		10,055	11,411
投資物業		282,826	300,2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58	932
租賃按金		241	252
遞延稅項資產		430	432
		<u>357,510</u>	<u>380,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572	150,583
持作出售物業		137,890	158,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7,579	105,7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522	14,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8,564	18,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047	78,935
		<u>515,174</u>	<u>526,5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3,318	57,268
合約負債		13,350	35,612
租賃負債		1,755	1,818
應繳稅項		73,153	65,569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3,297	26,391
銀行透支		4,563	—
		<u>179,436</u>	<u>186,6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738</u>	339,8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3,248</u>	720,448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2	1,9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28,928	32,268
		<u>30,848</u>	<u>35,160</u>
資產淨值		<u>662,400</u>	<u>685,2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500	4,500
儲備		657,558	679,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2,058</u>	<u>684,274</u>
非控股權益		342	1,014
		<u>662,400</u>	<u>685,2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2.1.1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

2.1.2 影響之過渡及總結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193,781	142,685
銷售物業	21,916	45,448
隨時間確認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3,087	2,144
客戶合約收益	218,784	190,277
租金收入	7,851	4,959
	<u>226,635</u>	<u>195,236</u>

銷售珠寶產品

銷售珠寶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確認。

銷售物業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業務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點(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物業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93,781	32,854	226,635
分部業績	31,262	5,059	36,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除稅前溢利			32,3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2,685</u>	<u>52,551</u>	<u>195,236</u>
分部業績	<u>8,629</u>	<u>40,682</u>	49,3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8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2</u>
除稅前溢利			<u>43,60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乃按未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業績的項下由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保持一致。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珠寶業務</u>	<u>物業業務</u>	<u>綜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1,254	505,635	856,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58
遞延稅項資產			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			8,5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943</u>
綜合資產總值			<u><u>872,684</u></u>
負債			
分部負債	79,767	27,259	107,026
應繳稅項			73,153
遞延稅項負債			28,9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77</u>
綜合負債總額			<u><u>210,284</u></u>

於2021年12月31(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9,704	542,652	902,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86
綜合資產總值			<u>907,106</u>
負債			
分部負債	72,353	50,372	122,725
應繳稅項			65,569
遞延稅項負債			32,2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56
綜合負債總額			<u>221,81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下列各項：

– 已售貨品成本	34	6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2	1,55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1,629
	973	2,774

折舊總額	2,317	4,403
------	-------	-------

董事酬金

– 袍金	324	32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0	3,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1	4,10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57	7,054
	190	165

員工成本總額	14,448	11,320
--------	--------	--------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55,817	137,520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237	89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228	5,63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140	8,907
	<u>9,605</u>	<u>15,433</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004)	4,065
	<u>7,601</u>	<u>19,49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20年：0.02港元)	27,000	27,000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5,347	24,09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350,000</u>	<u>1,350,000</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3,934	94,4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41)	(7,204)
	96,493	87,24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00	13,4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383	6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6,403	4,405
	<u>117,579</u>	<u>105,78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財務資產減值評估所用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48	35,207
31至60日	37,224	34,152
61至180日	33,540	16,943
181至365日	748	904
一年以上	33	42
	<u>96,493</u>	<u>87,248</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417	40,55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901</u>	<u>16,715</u>
	<u>63,318</u>	<u>57,268</u>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1,085	25,502
61至90日	3,559	1,632
90日以上	9,773	13,419
	<u>44,417</u>	<u>40,553</u>

10. 股本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4,500</u>	<u>4,50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50,000,000</u>	<u>4,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逾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進行物業開發、銷售、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業務」）（「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仍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令本集團參加香港及海外舉辦的多項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受阻。然而，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更頻繁地拜訪海外客戶，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產生更多銷售訂單。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完工單位。已售單位之交付及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現正全面運作。本集團亦已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部分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6,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5,2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31,400,000港元或16.1%。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珠寶業務之收益較同期大幅增加約51,100,000港元或35.8%，惟部分由期內物業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5%及14.5%。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193,8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2,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1,100,000港元或35.8%。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海外銷售額由約100,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5,400,000港元。海外銷售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團隊更頻繁地拜訪海外客戶，令期內產生的銷售訂單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為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中國珠寶相關產品的線上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28,500,000港元增加至4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9,800,000港元或69.5%，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之顯著增加相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4.9%(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比例增加。

物業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業務之收益約為32,9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9,600,000港元。減幅顯著主要由於大部分物業於2021年底售出及交付予買方。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毛利約為19,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60.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小幅上漲及估計成本回落。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約57,200,000港元增加至68,0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或18.9%。至於毛利，約48,300,000元與珠寶業務相關，大幅增加約69.5%，及約19,700,000港元與物業業務相關，減少約31.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短期投資的股息收入約8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以及政府補助約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短期融資之利息、銀行借貸之貸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新增貸款僅自2021年5月起動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差旅及展覽成本增加約1,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3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18.2%。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營銷策略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福利增加約1,8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為24,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00,000港元)，增加約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15,2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526,5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以及持作出售物業約137,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58,6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為179,4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86,7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87(於2021年12月31日：約2.82)。

儘管Covid-19疫情對珠寶業務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連同其他業務(作為整體)能夠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需求。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000,000港元，亦擁有備用銀行融資以滿足未來運營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率，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3.5%(於2021年12月31日：約3.9%)。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立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於202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15,400,000元(相當於約135,10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56,000元(相當於約55,863,000港元))作為擔保，促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申請銀行按揭貸款。擔保金交予銀行以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銀行將於物業交付予買家，且相關按揭物業登記手續完成後發還該等擔保金。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在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確認任何價值。

其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其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其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47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128名僱員)。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全面運作及拓展中國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約為10,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00,000港元)，而董事酬金則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已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部分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將主要就交付剩餘已售的待交付單位以及銷售予買方的剩餘未售單位確認物業銷售。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預期為物業業務帶來穩定貢獻。珠寶業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全球經濟的復甦狀況、旅遊限制的放寬以及將於不同地區舉辦的展覽會及展出數目。

中期股息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